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16 号）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后续相关审核要求，现本所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6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结论意见	28
附件一：主要经营资质	31
附件二：不动产权	32

附件三：商标权	35
附件四：专利权	36
附件五：著作权	38
附件六：房屋租赁	40
附件七：对外股权投资	42
附件八：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重大融资及担保协议	4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楚天科仪	指	楚天科仪技术（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楚天净邦	指	楚天净邦工程技术（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指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获得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生物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医药装备与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生物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63,068.00	63,000.00
2	医药装备与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5,266.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0,334.00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未发生变化。除尚未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的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90,302,374.00 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社会流通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明确了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53.38 万元、56,641.13 万元及 56,744.8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4,479.78 万元。本次发行拟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物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医药装备与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未经核准的其他用途，改变募集资金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相符，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正常反映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日常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确定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
1	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049,214.00	38.96	无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3,634,704.00	4.11	无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23,122,529.00	4.02	无
4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49,300.00	3.89	无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81,162.00	2.80	无
6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9,829,991.00	1.71	无
7	刘焱	7,422,300.00	1.29	无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00.00	1.15	无
9	徐任	4,900,000.00	0.85	无
1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国寿安建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18,000.00	0.77	无
合计		342,407,200.00	59.5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楚天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唐岳，并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以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2023 年 5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3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楚天科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发行具体情况为向交易对手方叶大进发行 1,904,568 股股份、向叶田田发行 1,658,822 股股份，楚天科技总股本增至 578,616,374 股。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2023 年 8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2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出具众环验字（2023）1100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 528 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14,289,08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 11,686,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590,302,374.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主要经营资质，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针对 Romaco 公司出具的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35,161.8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86%。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因被查封、司法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而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2	Truking Europe GmbH（楚天欧洲）	楚天资管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3	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4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5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楚天华通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6	香港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7	Truking Turkey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8	Trukin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楚天科技印度私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9	楚天飞云制药装备（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10	楚天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94.04%的控股子公司
11	楚天微球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0.00%的控股子公司
12	湖南楚天华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9.40%的控股子公司
13	楚天思为康基因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
14	楚天思优特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
15	楚思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楚天思优特持股 100%的控股公司
16	楚天长兴精密制造（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
17	楚天源创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
18	楚天净邦工程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
19	楚天科仪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
20	Romaco Holding GmbH（Romaco 公司）	楚天欧洲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21	Romaco Pharmatechnik GmbH（Romaco 医	Romaco 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药技术)	
22	诺脉科(长沙)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Romaco 医药技术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23	Romaco Kilian GmbH (Romaco 克里安)	Romaco 医药技术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24	Romaco Innojet GmbH (Romaco 因诺杰)	Romaco 医药技术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25	Romaco S.r.l (Romaco 博洛尼亚)	Romaco 医药技术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26	Romaco Tecpharm, S.L. (Romaco 西班牙)	Romaco 医药技术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27	Romaco Immobilienverwaltungs GmbH (Romaco 不动产)	Romaco 公司持股 89.90%的控股子公司
28	长沙彼联楚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20%的参股子公司
29	长沙精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10%的参股子公司

此外,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0.00%的控股子公司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注销。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邓海滨担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且不再担任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生变化。

2、一般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经核查，发行人2023年1-6月发生的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长沙彼联楚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5.32

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经核查，发行人2023年1-6月发生的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长沙彼联楚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3

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3.0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楚天科技	楚天机器人	6,000.00	2016.03.24	2031.03.24	否
2	楚天科技	楚天华通	3,000.00	2019.12.09	2021.12.08	是
3	楚天科技	楚天华通	35,000.00	2020.03.27	2021.03.26	是
4	楚天科技	楚天华通	40,000.00	2021.05.17	2022.05.16	是
5	楚天科技	楚天源创	1,000.00	2021.08.31	2022.08.3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	楚天科技	楚天源创	950.00	2022.02.18	2023.02.18	是
7	楚天科技	楚天华兴	2,000.00	2022.07.04	2023.07.04	否
8	楚天科技	楚天华兴	500.00	2022.08.03	2023.08.03	否
9	楚天科技	楚天源创	1,000.00	2022.08.05	2023.08.05	是
10	楚天科技	楚天思优特	500.00	2022.08.31	2023.08.31	否
11	楚天科技	楚天思优特	500.00	2022.10.25	2023.10.25	否
12	楚天科技	楚天源创	1,500.00	2023.03.16	2024.03.15	否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担保均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长沙彼联楚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3
应付账款：	
长沙彼联楚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6.61
其他应收款：	
唐岳	0.20
蔡大宇	1.19
曾凡云	0.30
周婧颖	0.15
肖云红	0.20
周飞跃	0.20
田连族	0.17
长沙彼联楚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5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规范且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变动或更新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9 处房产，发行人新增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 159 项专利，31 项专利届满失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共有 3014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09 项，实用新型 2133 项，外观设计 372 项，此外子公司楚天源创有 1 项发明专利不再缴纳年费。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新增 9 项主要专利及楚天源创停缴年费的主要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3、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5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0,054.44 万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固定资产清理）为 196,067.83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建筑物为 145,331.56 万元、机器设备为 40,341.17 万元、运输设备为 1,951.22 万元、办公设备为 4,616.73 万元、其他为 3,827.15 万元。

（五）租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六）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况，并新增 1 项交易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编号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楚天华通	苏州聚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WPM00237	纯化水制备系统、多效蒸馏水机、纯蒸汽发生器、分配控制系统等	6,692.00	2023.06.21

2、重大采购合同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有 1 项金额超过 4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订单编号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海谊（上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楚天科技	4100097290	磁力搅拌机及其配件	472.52	2023.01.17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新增 2 项交易金额超过 4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订单编号	交易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广州木孚科技有限公司	楚天华通	P234144	手动隔膜阀、气动角座阀、气动T型隔膜阀等	462.14	2023.04.04
2	石家庄博德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楚天华通	P234440	粉体真空上料输送线等	400.00	2023.04.12

3、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施工方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况，且新增 2 项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方	施工方	合同编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楚天科技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K/GC20230420022	楚天科技老虎塘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一	3,777.00	2023.05.06

				期总包工程		
2	楚天科技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TK/GC2023061 3054	楚天科技五期工程项 目2#车间总包工程	2,437.00	2023.06.19

4、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1) 借款合同及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楚天科技	建设银行长沙兴湘支行	5,000.00	2022.11.24- 2023.11.24	-
2	楚天科技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7,000.00	2023.03.17- 2024.03.17	-
3	楚天科技	工商银行宁乡支行	20,000.00	2023.04.18- 2024.04.18	-
4	楚天科技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2,000.00	2023.05.29- 2024.05.29	-
5	楚天华兴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2,000.00	2022.08.03- 2023.08.03	楚天科技提供 保证担保
6	楚天华兴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0	2023.06.25- 2024.03.29	楚天科技提供 保证担保
7	楚天源创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1,000.00	2022.08.05- 2023.08.05	楚天科技提供 保证担保
8	楚天源创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1,500.00	2023.03.16- 2024.03.16	楚天科技提供 保证担保

注：根据发行人和工商银行宁乡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金额为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发行人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提款 6000 万元。

除此之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境外控股子公司 Romaco 医药技术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增加了贷款金额，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2) 授信合同及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20,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楚天科技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30,000.00	2022.09.02-2024.09.02	-
2	楚天科技	工商银行宁乡支行	43,000.00	2022.09.22-2023.09.30	-
3	楚天科技	湖南银行长沙湘春路支行	30,000.00	2022.09.28-2023.09.28	-
4	楚天科技	中信银行宁乡支行	48,000.00	2022.10.26-2023.10.26	-
5	楚天科技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0,000.00	2022.12.06-2023.12.06	-
6	楚天科技	交通银行宁乡支行	30,000.00	2023.01.04-2024.01.04	-
7	楚天科技	建设银行长沙兴湘支行	29,000.00	2023.03.28-2025.03.28	-

5、其他重大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重大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和债权债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担保和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担保和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以后的历次股本变动”中所述的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上

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事宜。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四章二百五十二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四）经核查，202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其他税项	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子公司楚天思优特、楚天微球、楚天思为康、楚天长兴、楚天科仪及楚天净邦为小微企业。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2〕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73.96 万元。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有 1 项排污资质届满失效，且已完成新证的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证书类别	有效期限
1	楚天机器人	91430124MA4L30376A001 U	排污许可证	2023.06.24-2028.06.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亦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根据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有 1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届满失效并换取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Romaco 克里安	ISO 9001: 2015	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片剂系统并提供服务	2023.06.27- 2026.06.26	TÜV Rheinland 认 证有限责任公 司

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Romaco 医药技术	DIN EN ISO	为制药行业提供包装机械和生产线的开发、制造、销售	2023.04.27- 2026.04.26	PÜG 检测和监控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9001:2015	和服务（维护和维修）		
2	Romaco 医药技术	DIN EN ISO 14001:2015	为制药行业提供包装机械和 生产线的开发、制造、销售 和服务（维护和维修）	2023.04.27- 2026.04.26	PÜG 检测和监控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2023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本次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生物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63,068.00	63,000.00
2	医药装备与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5,266.0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0,334.00	10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仍旧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及用地情况

经核查，2023年8月9日，发行人的医药装备与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已取得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装备与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3】77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及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履行项目所需的全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案号	案件进展情况
1	楚天科技	黑龙江泰华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湘 0124 民初 775 号	调解结案，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135.45 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2	楚天科技	朗利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浩、王凯、卫宏江	公司增资纠纷 / (2020)湘民申 3201 号	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增资款 75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49.58 万元，尚有 650.51 万元未执行到位
3	楚天科技	山西康意制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2022)湘 0182 民初 4515 号	调解结案，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154.00 万元，款项尚未执行到位
4	楚天科技	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2022)渝 0109 民初 7794 号	调解结案，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及履约保证金共计 763.12 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5	楚天华通	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2022)渝 0109 民初 7979 号	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分期支付货款本金 131.25 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6	廖孟常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 (2023)湘 0182 民初 6129 号	请求工伤保险待遇赔偿金等共计 110.14 万元，案件 8 月 7 日开庭，待出一审结果

7	深圳市科林美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3）鲁0812民初2006号	请求两被告共同支付工程款本金 372.59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8.34 万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案件 8 月 2 日开庭，待出一审结果
---	----------------	-------------------------	-------------------------------	--

根据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Romaco 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针对境外主要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针对境外主要子公司的已完成、待定或威胁的起诉、调查、指控、罚款、处罚或行政程序。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其可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变更。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_____

夏 鹏

签署日期：2023年9月7日

附件一：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主要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楚天华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2216362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06.01-2028.02.28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	楚天华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201130278236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06.20-2028.06.1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附件二：不动产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9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截止日	他项权利
1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商住楼栋 102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1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用房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227.3	2051.01.15	无
2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12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用房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139.4	2051.01.15	无
3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二环东路（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商住楼栋 201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12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用房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624.02	2051.01.15	无
4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商住楼栋 101 号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12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用房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223.29	2051.01.15	无
5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13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用房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915.68	2051.01.15	无
6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1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用房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230.75	2051.01.15	无
7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105 室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15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用房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83.32	2051.01.15	无

8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104室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1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用房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291.27	2051.01.15	无
9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二环路（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1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1,240.25	2081.01.15	无
10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二环路（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1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1,240.25	2081.01.15	无
11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二环路（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1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1,240.25	2081.01.15	无
12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二环路（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1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1,240.25	2081.01.15	无
13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二环路（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14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1,240.25	2081.01.15	无
14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二环路（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1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1,240.25	2081.01.15	无
15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二环路（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1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1,240.25	2081.01.15	无
16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二环路（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15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1,240.25	2081.01.15	无
17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二环路（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216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1,240.25	2081.01.15	无

18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二环路（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16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1,240.25	2081.01.15	无
19	楚天科技	宁乡市城郊乡二环路（华夏中小企业园区内）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16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宗地面积 1,700.96/房屋建筑面积 1,240.25	2081.01.15	无

附件三：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楚天科技	67023498	1	TRUKING	2033.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	楚天科技	67038667	10	TRUKING	2033.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3	楚天科技	67033773	16	TRUKING	2033.05.27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4	楚天科技	67026480A	17	TRUKING	2033.06.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5	楚天科技	67023558	20	TRUKING	2033.04.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6	楚天科技	67028359	16	TRUKING-SUIT	203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7	楚天科技	67038739A	17	TRUKING-SUIT	2033.06.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专利权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增 9 项主要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报国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楚天科技	发明专利	433091	一种预灌封注射器灌装机	2016.12.02	2023.05.29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2	楚天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710991084.3	容器瓶吹干机	2017.10.23	2023.05.1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3	楚天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010542393.4	一种隔离器生物净化开发验证方法及系统	2020.06.15	2023.05.1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4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中药厂、楚天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110411311.7	一种滴丸机滴盘液位的模糊控制方法和系统	2021.04.16	2023.05.09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5	楚天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110996116.5	一种基于轧盖效果追踪轧刀好坏的方法及轧刀轧盖装置	2021.08.27	2023.06.2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6	楚天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111508253.6	一种灌装系统的灌装方法	2021.12.10	2023.04.25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7	楚天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111675096.8	一种冻干机套框式自动进出料方法及装置	2021.12.31	2023.04.25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8	楚天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375813.3	一种金属波纹管制造方法	2022.04.11	2023.05.1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9	楚天长兴	发明专利	ZL202111197620.5	一种桶体和盖体的多功能清洗装置及清洗系统、洗桶方法	2021.10.14	2023.05.09	中国	继受取得	无

二、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楚天源创有 1 项发明专利不再缴纳年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报国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楚天源创	发明专利	ZL201110121691.7	利用海水波浪能量发电的发电装置	2011.05.11	2013.08.21	中国	继受取得	无

附件五：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5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软件	登记号	创作/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楚天科技	BIM 系列自动灯检机控制系统 V1.0	软件	2023SR0665342	2022.03.01	未发表
2	楚天科技	KGSE 系列灌装加塞机控制系统 V1.0	软件	2023SR0667461	2022.06.11	未发表
3	楚天科技	DPP 系列泡罩机控制系统 V1.0	软件	2023SR0667548	2022.01.01	未发表
4	楚天科技	APSD 系列吹灌封一体机控制系统 V2.0	软件	2023SR0679638	2022.09.19	未发表
5	楚天科技	AGV 调度系统 V1.0	软件	2023SR0679640	2022.10.31	未发表
6	楚天科技	袋装干燥剂投入机控制系统 V1.0	软件	2023SR0679672	2022.09.20	未发表
7	楚天科技	SMIZ 系列按压打磨机控制系统 V1.0	软件	2023SR0679673	2022.06.22	未发表
8	楚天科技	PLM 系列真空衰减检漏控制系统 V1.0	软件	2023SR0679674	2022.05.08	未发表
9	楚天科技	HZL 系列装箱机控制系统 V1.0	软件	2023SR0679680	2022.11.15	未发表
10	楚天科技	APSDG 系列吹灌封一体机控制系统 V1.0	软件	2023SR0681232	2021.09.19	未发表
11	楚天科技	智能中药降膜蒸发系统 V1.0	软件	2023SR0761250	2022.08.01	未发表
12	楚天科技	新型中试乙醇提取浓缩系统 V1.0	软件	2023SR0762122	2022.09.10	未发表
13	楚天科技	自动理瓶机控制系统 V1.0	软件	2023SR0762154	2022.10.17	未发表
14	楚天科技	BPH 系列泡罩包装机控制系统 V1.0	软件	2023SR0762158	2022.05.20	未发表

15	楚天科技	间歇式装盒机控制系统 V1.0	软件	2023SR0762159	2022.12.20	未发表
----	------	-----------------	----	---------------	------------	-----

附件六：房屋租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长沙润怡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楚天科技	宁乡市玉潭镇学府路（原三环）与宁乡大道交界处	2021.06.30-2024.06.29	-	员工宿舍
2	吉林省华铄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楚天华通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群英大路与东莱街交汇处	2021.03-2024.03	2,200.00	厂房
3	楚天机器人	楚天源创	宁乡市经济开发区金洲大道四段 197 号	2023.01.01-2023.12.31	5,800.00	厂房、办公室、宿舍
4	长沙蓝月谷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楚天长兴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车站路以北、船形山路以西的美妆谷标准厂房 B2 栋	2022.09.05-2027.12.31	10,674.56	生产
5	长沙蓝月谷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楚天长兴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妆谷公寓 A 栋	2022.10.08-2023.10.07	1,037.82	员工公寓
6	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楚天长兴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旺宁新村三期 28#栋	2022.09.08-2023.09.07	498.97	员工公寓
7	楚天科技	楚天飞云	宁乡市经济开发区金洲大道四段 197 号	2022.07.01-2025.06.30	2,312.88	办公、生产、加工
8	长沙强云机械有限公司	楚天微球	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2023.01.01-2024.12.31	-	仓储、办公
9	长沙强云机械有限公司	楚天微球	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2021.12.01-2024.12.31	568.00	厂房、办公室
10	长沙恒宏纸业有限 公司	楚天华兴	宁乡经开区谐园南路 1 号	2022.01.20-2025.01.20	厂房面积 3,024.00/宿舍 面积 550.00	厂房、宿舍
11	长沙恒宏纸业有限 公司	楚天华兴	宁乡经开区谐园南路 1 号的 3#厂房南 侧	2022.09.20-2025.01.20	240.00	厂房

12	长沙恒宏纸业有限 公司	楚天华兴	宁乡经开区谐园南路1号园区门口右侧 1#栋南边	2023.03.10-2025.01.20	1,196.00	厂房
13	长沙顺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楚天华兴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电 商大楼公寓A塔楼	2023.03.01-2024.02.28	1,721.44	员工公寓
14	长沙顺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楚天华兴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旺宁新村三期 32#栋3-5楼	2021.05.01-2024.04.30	1,859.55	职工公寓
15	长沙顺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楚天华兴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路蓝月谷智能 制造产业园电商大楼A塔楼第1层	2022.11.15-2025.11.14	1,500.00	食堂餐饮服务 (含便利店)
16	长沙顺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楚天华兴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与蓝月谷 路交界处蓝月谷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栋 一层、2号栋一层及二层办公区域、11 号栋一层	1号栋一层租赁期: 2022.06.01- 2024.12.31 2号栋一层及二层办公区域租赁 期: 2020.01.01-2024.12.31 11号栋一层租赁期: 2021.07.01-2024.12.31	14,698.08	生产、研发 办公
17	长沙顺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楚天华兴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旺宁新村三期 28#栋、30#栋	2022.07.23-2023.07.22	557.67	高管公寓
18	楚天科技	楚天科仪	长沙宁乡市新康路8号楚天科技智能后 包车间2楼	2023.07.01-2023.12.31	1,848.31	办公、生 产、加工

注：根据发行人与长沙润怡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未来方舟 S2 栋先锋公寓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宁乡市玉潭镇学府路（原三环）与宁乡大道交界处的未来方舟 S2 栋先锋公寓 22 层至 26 层，合计 105 间公寓（包含 50.51m²的公寓 100 间、56.82m²的公寓 5 间），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附件七：对外股权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1	楚天科仪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51.00%	/	51.00%	/
2	楚天净邦工程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51.00%	/	51.00%	/

附件八：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重大融资及担保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Romaco 医药技术与银行签订了新的贷款补充协议增加了贷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还款期限	担保
Romaco 医药技术	<p>储蓄银行 Biberach 作为经授权的共同安排人和代理人</p> <p>Pforzheim Calw 储蓄银行作为经授权的牵头安排人和担保受托人</p> <p>卡尔斯鲁厄储蓄银行；Tuttlingen 储蓄银行；Rhein-Nahe 储蓄银行；Ludwigsburg 储蓄银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期偿还的贷款为一千四百五十万欧元（“贷款 A”）→2021 年底偿还 ●一次还本付息贷款八百五十万欧元（“贷款 B”） ●贷款额度 一千五百万欧元（“贷款 C”） ●由银行提供的担保额度 两千万欧元（“贷款 D”） ●贷款额度 一千万欧元（“贷款 E”）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增信担保由 KSK BC 银行增加 300 万欧元贷款额度； ●贷款 C 增加 300 万欧元（2023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第五个贷款补充协议约定）：贷款 C 总计 1800 万欧元； ●贷款 D 增加 500 万欧元（2023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第五个贷款补充协议约定）：贷款 D 总计 2500 万欧元； ●与苏黎世保险公司的保函额度在 2022 年的第一季度从 1000 万欧元增加至 1250 万欧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贷款 A：半年的分期还款金额为 一百二十万欧元；最后一期还款到期日在期限终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贷款 B：在贷款合同终止时（2024 年 9 月 30 日）一次还本 ●贷款 C，D 和 E：最晚在贷款合同期限届满（2024 年 9 月 30 日）时返还；在有效期限终止后仍存在的担保必须在有限期限终止时交付现金（作为保证金） 	<p>根据德国法律的担保：</p> <p>质押以下所列公司的所有（现有的和未来的）股份：（i）Romaco 医药技术，（ii）Romaco 克里安，（iii）Romaco 因诺杰和（iv）Romaco 不动产；质押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公司、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DBG Maple 不动产，Romaco 不动产和 Romaco 博洛尼亚的银行账户；质押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克里安、Romaco 公司和 Romaco 因诺杰的知识产权；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克里安和 Romaco 因诺杰现有的和未来的固定资产、货物和库存作为担保物的所有权转移；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克里安、Romaco 因诺杰、Romaco 公司和 Romaco 不动产的应收账款作为担保被转让（全部转让）；Romaco 不动产位于 Karlsruhe-Durlach（Blatt 21790 和 Blatt 29010）和 Alsbach-H ähnlein（Blatt 3912）的地产的金额为 一千二百五十万欧元的第一顺位的土地抵押；针对 Romaco 因诺杰位于 L örrach-Steinen（Nr. 160）的地产的第一顺位、且能立即被强制执行的金额为 二百五十万欧元的土地抵押；投资者和（利润）参与证书的所有者做出的维持资本和放弃优先顺位受偿的解释；就 Romaco 医药技术、Romaco 克里安和 Romaco 因诺杰的应收款的管理和 Lux Kapitalmarkt 股份有限公司（Lux Kapitalmarkt AG）的服务协议</p> <p>根据意大利法律的担保：</p> <p>就 Romaco 博洛尼亚股份的股份质押；对 Romaco 博洛尼亚无形资产的质押；对 Romaco 博洛尼亚某些资产的特权创设契据（Privilegio Speciale）</p>